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5/1996/2/Add.1
3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1996年5月21日至3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审查优先主题

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
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1995年11月27日至30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关于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
后续行动的区域部长级讲习班的建议

* E/CN.15/1996/1。

目 录

	<u>段 次</u>	<u>页次</u>
导言	1 - 2	2
一、建议	3	3
二、讲习班的组织	4 - 11	3
A. 讲习班开幕	4	3
B. 出席情况	5 - 8	3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4
D. 通过议程	10	4
E. 讲习班闭幕	11	4
《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		5
<u>附录一</u> ．列入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要点		8

导 言

1. 1994年12月23日的大会第49/159号决议核可了1994年11月21日至23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并促请各国将其作为紧急事项加以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4日的第1995/11号决议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确保和监测其充分执行；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采取进一步行动实现这一目标的建议。

2. 根据大会第49/159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第1995/11号决议，1995年11月27日至30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了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区域部长级讲习班。该讲习班旨在对1994年11月

21日至23日在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和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采取后续行动。它的目标是研究如何增强和提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对有组织跨国犯罪作出反应的能力以及如何改善区域和多边合作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机制。

一、建议

3. 区域部长级讲习班要求加强技术合作、战略协调、并采取立法行动及其他措施打击各种表现形式的有组织跨国犯罪。为了促进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实现这些目标的行动,讲习班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该《宣言》载于本报告附件。

二、讲习班的组织

A. 讲习班开幕

4. 区域部长级讲习班由东道主阿根廷政府与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联合举办。阿根廷司法部长在开幕演说中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强调在讲习班期间将要讨论的问题的重要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司长代表秘书长作了开幕发言。

B. 出席情况

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下述国家出席了讲习班: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6. 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派观察员出席了讲习班。

7. 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和国际刑警组织(该组织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特别安排),也派观察员参加。

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充任该讲习班的秘书处。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讲习班经鼓掌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名誉主席：卡洛斯·鲁道夫·巴拉（阿根廷）

副主席：R. H. 鲍尔（玻利维亚）

执行主席：埃尔斯·哈桑（阿根廷）

报告员：K. D. 奈特（牙买加）

D. 通过议程

10. 讲习班在1995年11月27日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议事规则和下述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国家在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方面的经验：立法和体制措施。
4.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5. 打击贪污腐化方面国家和国际（包括区域和分区）的措施。
6. 区域问题及协作行动。
7. 采取今后行动的必要性，包括技术合作的需要。
8. 结论和建议。

E. 讲习班闭幕

11. 与会者对作为讲习班东道主的阿根廷政府和人民以及为讲习班成功作出贡献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表示感谢。

附 件

《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

1995年11月30日

我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司法部、安全部和内务部或其他具有同等职能部的部长和代表,正在参加在阿根廷共和国司法部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共同主持下、从1995年11月27日至30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区域部长级讲习班。我们会晤的目的是研究如何增强和提高我们的国家对有组织跨国犯罪作出反应的能力以及如何改进打击这种犯罪的区域和多边合作机制,还审议了对贪污腐化行为作出有效的区域反应的必要性,同时考虑到贪污腐化行为对于打击不同形式有组织跨国犯罪所必需的民主体制和法治的维护所产生的严重的削弱作用;

1. 重申在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此问题的各项决议方面取得进展的重要性;

2. 满意地欢迎1995年10月在阿根廷巴利罗切举行的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总统第五次会议的《政治宣言》;

3. 确认我们对共同打击一切跨国或国家性刑事犯罪活动、特别是对打击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强有力承诺。这些犯罪活动威胁民主制、破坏各国政府和体制的合法性,阻碍我们的人民的可持续发展并危及他们的安全;

4. 确认我们决心采取必要的措施,制定各种方案,审查并加强我们的法律制度、规章条例和业务活动以及一般公共行政管理,特别是司法管理,以预防和控制新的方面的新的表现形式的有组织跨国犯罪;

* 文本的复制未经正式编辑。

5. 认识到需要通过一个协调一致的全球战略来预防和惩处犯罪收益的洗刷,其中包括审议关于这一主题的美洲公约;

6. 审议了设立一个交换资料,包括交换关于预防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战略和经验的资料系统的方式方法。为此我们将谋求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其他有关的专门区域组织和多边组织的协作;

7. 敦促尚未成为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迟延地批准和遵守这一《公约》,并全面加以执行。我们建议各国将体现载于1994年3月18日的《国际贩卖未成年者的美洲国家公约》中的各项原则的规则纳入其立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第3/2号决议已指出这一点;并酌情考虑加入上述《公约》。同时,我们请各国政府依据其各自的立法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确保使那些从事未成年人非法贩卖的人作其罪行的严重程度。受到检控和制裁。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在讨论国际贩卖未成年人问题时,考虑进行一次调查的可能性以便审查未成年人被从发展中国家贩往发达国家的情况;

8. 我们各国政府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期间,在审查制定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好处方面取得进展表示兴趣。为此,我们建议,这样一项公约除其他外,应包括载于本《宣言》附录一中的要点;

9. 敦促各国依据其本国各自的《宪法》,采取有效的立法措施打击各种形式的有组织跨国犯罪,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此外,我们提议应特别注意加强国家各主管当局为了司法程序、调查和犯罪统计目的的资料交换;

10. 请各国进行一切必要的努力防止那些卷入有组织犯罪的人利用政治避难和其他特权;

11. 支持意大利政府关于设立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国际培训中心的倡议,而且我们支持它确保发展中国家受益于这一主动行动;

12.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除其他以外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和爆炸物的活动,并制定关于防止少年犯罪的政策,协调预防有组织跨国罪

犯集团在犯罪活动中雇用未成年人的各种办法，以及采取必要的行动打击非法贩运车辆；

13. 审议了旨在促进良好治理、透明度和责任制以及预防、控制和惩治贪污腐化行为的最优先的战略和措施，以便增强各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能力。出于这一理由，我们认为，1996年关于公共行政的大会第五十届续会应对此事项给予足够的重视。我们认为，应将预防和控制贪污腐化行为列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优先事项；

14. 我们将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政府合作，并酌情与联合国秘书处公共行政和发展支助司合作，制定综合性建议，以为预防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贪污腐化行为开展国际合作和技术转让制定区域项目；

15. 为了推动这一倡议，我们建议该区域各国政府研究载于本《宣言》附录二和三*中的、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制定的项目文件并尽早向该处提出其有关意见。

16. 吁请各捐助国政府和供资和合作机构，诸如，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泛美开发银行和加勒比开发银行支助此种性质的建议以及支助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根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对其提出的请求，计划和执行的其他技术合作活动；

17. 敦促捐助国政府和供资和合作机构开展研究和制定方案以消除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造成的社会经济后果并为那些受到此种影响的国家确定其他创造收入的机会。

* 《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的附录二、三分别载有关于反对贪污腐化行动和反对有组织跨国犯罪行动的区域技术援助项目提案。鉴于文件篇幅较长和联合国目前的财政危机，删去了这些项目提案。有兴趣的代表团可从秘书处获得这些提案的西班牙文和英文文本。

附 录 一

列入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

公约的要点

- (a) 为公约的目的所要求的定义；
- (b) 承诺制定反对跨国犯罪组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国家立法，并与其他国家立法保持一致；
- (c) 强化反对跨国犯罪活动的合作，简化程序以及在区域一级以更大规模执行现有的协定；
- (d) 查明、冻结和没收犯罪收益，制定立法和管制措施以及行政条例，以加强商业和财务部门的透明度和责任制；
- (e) 根据《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及其有关犯罪收益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刑事事件诉讼转移示范条约》的原则，在该公约缔约国之间提供相互的援助；
- (f) 根据《引渡示范条约》的原则，关于引渡与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有联系的罪行而被检控、定罪或判刑的人们的义务；
- (g) 规定反对跨国犯罪组织的统一的调查和检控方法包括采用更精良的手段收集资料、采集证据、分析资金流动，调查可疑的交易及设立专门对付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国家专门调查单位；
- (h) 加强资料交换以援助其他国家调查和判定从事有组织跨国犯罪的人犯；
- (i) 加强技术援助和专门知识的交流以强化国家刑事司法系统；
- (j) 确定监测和评价全面执行该公约的机制和手段。

* 本文本的复制未经正式编辑。